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楙空壓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旻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265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楙空壓機有限公司 鄒旻耀	三信商業銀行 豐信分行	110年7月31日	199,157元	WA0000000	